

## 附件 1

# 湖北省 2026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要点

### 一、申贷条件

(一) 申请人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二)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困难，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三)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四)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

区)，应以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地为准，到相应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5.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6.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8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 **二、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预科）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三、办理时间**

全省续贷受理开始时间为 7 月 1 日（周三），首贷受理开始时间为 7 月 15 日（周三），受理结束时间为 9 月 15 日（周二）。

## **四、申贷流程**

**（一）在校生续贷（以前年度获得过贷款、今年继续申请）**

续贷学生优先采取远程办理，无法通过远程办理的可到现场办理。

### 1.续贷远程办理

**(1) 远程办理需满足：**以前年度办理贷款电子合同；借款学生本人办理；借款学生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自备安装支付宝/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APP 的手机。

**(2) 网上申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国家助学贷款 APP，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点击“申请贷款”，提交本人续贷声明。

**(3) 身份认证：**选择“网上签订合同”。学生需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确认系统生成合同信息后，用支付宝/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手机 APP 扫描系统弹出的认证二维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

**(4) 完成申请：**身份认证成功后，回到学生在线系统，点击“我已完成身份认证，点击查询”，完成在线申请办理，等待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接收回执验证短信。

**(5) 温馨提示：**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由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国家开发银行将发送回执验证短信（如超过5个工作日，或临近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回执验证短信，可以联系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学生到高校报到时，可以持回执验证短信到高校资助部门进行回执确认。

### 2.续贷现场办理

**(1)网上申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简称《申请表》)并签字。

**(2)材料准备:**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1 份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3)现场办理:**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申请表》前往贷款办理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指导到场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使用手写板签订电子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姓名(须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受理证明》(附有“回执校验码”)交给学生。学生持《受理证明》找高校资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回执确认。

## **(二)首贷(以前年度未获得过贷款)流程**

**1.网上申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填写《申请表》,从系统导出并打印(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需同时在系统内导出并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填写并签字(无需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和加盖公章)。

**2.材料准备:**借款学生需准备以下材料。

**(1)**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若未通过预申请学生还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2)**大学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携带学生证原件(如在校生学生证遗失,可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代替);

(3)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

**3.现场办理：**首次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时，学生可自主选择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或远程办理。选择共同借款人现场办理的，需与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部门申请办理。选择共同借款人远程办理的，借款学生在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 在线提交助学贷款申请时，应选择共同借款人远程办理方式，并邀请共同借款人以电子签名形式在线签署《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授权委托书》，共同借款人授权完成后，借款学生即可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部门签署首笔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

#### **4.温馨提示：**

(1) 所有借款学生（包括首贷和续贷学生）办理贷款时所签电子合同预签贷款合同，预签贷款合同签订**不代表**助学贷款已成功办理，如高校在回执录入或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汇总审批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贷款资格的，将不予审批通过。最终贷款审批以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终审结果为准。

(2) 学生在签订电子合同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将自动为学生开设助学贷款账户，用于关联助学贷款发放、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信息。

### **五、审批程序**

#### **(一) 高校审核录入回执**

学生入学报到时，将贷款《受理证明》（附有“回执校验码”）或回执验证短信交给学校，开通入学“绿色通道”缓缴学费。学校收集到《受理证明》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学生资格审核和电子回执录入。

### **（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高校生成合同电子回执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对申贷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再次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通知学生修改完善，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拒绝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需在系统中及时汇总上报。

### **（三）省资助中心和开行省分行审核**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汇总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修改，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进入发放程序。

## **六、贷款发放**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终审后，贷款将发放至学生选择的结算代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支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内。结算代理机构按照电子回执金额将应缴学费和住宿费划拨至各高校账户；如学生申贷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之和的，学生可在结算代理机构APP内完成实名认证后，按照相关操作对剩余资金进行支用。